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是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系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为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本数）的额度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